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投資信託計劃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訂立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河南天倫同意投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自向中原信託交付首筆信託本金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止（「**信託期間**」）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37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在該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集團日常經營及項目拓展需求收回對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剩餘人民幣220,000,000元。

信託計劃於該期間，運行狀況良好，本集團已從信託計劃獲得穩定收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已訂立投資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信託期間延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信託計劃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增值閒置資金，並可短時間內收回對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日常經營及項目拓展對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將信託計劃信託期間延長兩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